证券代码：300756　　证券简称：中山金马　　公告编号：2020-004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 年 2 月 20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期限为自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日起 12 个月内；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财务负责人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期限自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2019 年 2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产品本次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9 年 10 月 16 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3,250 万元，购买了广发银行中山广盛支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收回本金 13,25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132.32 万元。上述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赎回产品的基本信息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到期收回情况	
								本金	收益
广发银行中山广盛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25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 年 10 月 16 日	2020 年 1 月 14 日	2.60%/年或 4.05%/年	13,250	132.32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山市金马游乐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马游乐工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6,050 万元，分别购买了中信银行中山开发区科技支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购买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币种	产品期限	认购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资金来源
1	公司	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 31863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人民币	34 天	13,250	1.50%/年或 3.75%/年或 4.25%/年	2020 年 1 月 15 日	2020 年 2 月 18 日	闲置募集资金
2	金马游乐工程	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 31863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人民币	34 天	2,800	1.50%/年或 3.75%/年或 4.25%/年	2020 年 1 月 15 日	2020 年 2 月 18 日	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及金马游乐工程与中信银行中山开发区科技支行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及金马游乐工程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在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结算账户中划转理财资金，并接收返还的募集资金理财本金和理财收益。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2、公司根据公司经营安排和募集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等，制定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的购买事宜有效开展及规范运行，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向正常进行。

3、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将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将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日常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内审部门根据谨慎性原则定期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6、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金马游乐工程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也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较好的投资收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含本次购买理财产品）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共计 34,800 万元（含本次新增，不包含已到期赎回的金额），未超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城区支行	“汇利丰”2019 年第 4489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结构性存款	35,000	募集资金	2019 年 2 月 22 日	2019 年 5 月 24 日	4.10%/年或 4.05%/年	357.77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城区支行	“汇利丰”2019 年第 4520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结构性存款	1,300	募集资金	2019 年 2 月 27 日	2019 年 5 月 31 日	4.10%/年或 4.05%/年	13.58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募集资金	2019 年 6 月 10 日	2019 年 7 月 8 日	3.15%/年	7.51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城区支行	“本利丰．34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2,500	募集资金	2019 年 6 月 6 日	2019 年 7 月 10 日	3.00%/年	6.99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募集资金	2019 年 7 月 11 日	2019 年 8 月 7 日	3.15%/年	9.67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西区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保证收益型	3,500	募集资金	2019 年 7 月 5 日	2019 年 8 月 12 日	3.15%/年	11.48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西区支行	人民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NYRSD】	保证收益型	1,250	募集资金	2019 年 7 月 18 日	2019 年 8 月 23 日	2.90%/年至 3.20%/年	3.58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西区支行	人民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NYRSD】	保证收益型	1,250	募集资金	2019 年 7 月 18 日	2019 年 8 月 23 日	2.90%/年至 3.20%/年	3.94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募集资金	2019 年 8 月 12 日	2019 年 9 月 9 日	3.15%/年	7.51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城区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34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3,500	募集资金	2019 年 8 月 21 日	2019 年 9 月 24 日	2.95%/年	9.62
11	中信银行中山开发区科技支行	共赢利结构 28661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500	募集资金	2019 年 8 月 27 日	2019 年 9 月 26 日	3.55%/年至 4.05%/年	7.60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西区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保证收益型	26,500	募集资金	2019 年 6 月 3 日	2019 年 10 月 12 日	3.80%/年	361.42
13	兴业银行中山开发区科技支行	兴业银行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募集资金	2019 年 9 月 12 日	2019 年 10 月 28 日	3.64%/年至 3.68%/年	13.80
14	广发银行中山广盛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600	募集资金	2019 年 9 月 25 日	2019 年 10 月 29 日	2.60%/年或 3.60%/年	8.72
15	中信银行中山开发区科技支行	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 30129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	募集资金	2019 年 10 月 30 日	2019 年 11 月 29 日	3.65%/年	6.00
16	广发银行中山广盛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募集资金	2019 年 10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 日	2.60%/年或 3.75%/年	20.34
17	广发银行中山广盛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薪加薪 16 号 XJX-CKJ12658）	保本浮动收益型	6,500	募集资金	2019 年 12 月 4 日	2020 年 1 月 6 日	2.60%/年或 3.75%/年	22.04
18	广发银行中山广盛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250	募集资金	2019 年 10 月 16 日	2020 年 1 月 14 日	2.60%/年或 4.05%/年	132.32
1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西区支行	中国银行人民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6,625	募集资金	2019 年 10 月 16 日	2020 年 1 月 17 日	1.30%/年或 6.30%/年	未到期
2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西区支行	中国银行人民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6,625	募集资金	2019 年 10 月 16 日	2020 年 1 月 17 日	1.30%/年或 6.30%/年	未到期
21	广发银行中山广盛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薪加薪 16 号 XJX-CKJ12655）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募集资金	2019 年 12 月 4 日	2020 年 2 月 5 日	2.60%/年或 3.70%/年	未到期
22	广发银行中山广盛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薪加薪 16 号 XJX-CKJ9248）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	募集资金	2020 年 1 月 8 日	2020 年 2 月 18 日	1.50%/年或 3.65%/年	未到期
23	中信银行中山开发区科技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 31863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3,250	募集资金	2020 年 1 月 15 日	2020 年 2 月 18 日	1.50%/年@或 3.75%/年或 4.25%/年	未到期
24	中信银行中山开发区科技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 31863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800	募集资金	2020 年 1 月 15 日	2020 年 2 月 18 日	1.50%/年@或 3.75%/年或 4.25%/年	未到期

六、备查文件

1、理财收益相关凭证；

2、中信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及业务凭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756　　证券简称：中山金马　　公告编号：2020-005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增资工商变更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游乐设施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即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市金马游乐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马游乐工程”）进行增资并用于募投项目。具体方案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对金马游乐工程进行增资，其中 3,000.00 万元全部计入金马游乐工程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金马游乐工程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2,400.00 万元增加至 15,400.00 万元。增资资金将全部用于“游乐设施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金马游乐工程已就上述增加注册资本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二、新营业执照基本情况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082643084D

2、名称：中山市金马游乐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住所：中山市板芙镇深湾村顺业路 3 号

5、法定代表人：邓志毅

6、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伍仟肆佰万元

7、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11 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承接游乐场的规划、设计、安装；开发、制造、安装改造、维修、销售：游艺机、游乐设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中山市金马游乐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 天马　　公告编号：2020-002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资设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拓宽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盈利渠道、增强盈利能力，公司之附属企业徐州市德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徐州德煜”）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与专业投资机构上海翎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翎贲”）签署了《嘉兴翎贲宸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徐州德煜以 1,600 万元的自有资金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上海翎贲共同设立嘉兴翎贲宸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基金”）。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等的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董事会审议，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投资不属于风险投资，基金筹集资金主要用于国产操作系统领域优质未上市企业的股权。

二、合伙人基本情况

1、普通合伙人：上海翎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324521988B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吴栩清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02-03

住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7160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持股情况：自然人陈洁萍持有其 100%股权

上海翎贲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为 P1062596。

上海翎贲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等。

2、有限合伙人

名称：徐州市德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24MA20CMNF58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州赫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11-07

住所：睢宁县沙集镇电商园 400 号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其 99.78%股权，公司附属企业徐州赫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0.22%股权

三、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嘉兴翎贲宸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

3、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企业经营场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55 室-5

5、基金规模：1700 万

6、投资人、投资比例及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占出资总额比例（%）
普通合伙人	上海翎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00	5.88
有限合伙人	徐州市德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600	94.12
合计			1700	100

缴付出资：合伙人实缴的有限合伙出资根据协议规定和普通合伙人的缴付出资通知书载明的金额进行缴付；各合伙人自收到基金管理人发出的实缴出资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有限合伙人应按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募集银行账户足额缴付出资；若任何有限合伙人未能在付款日或之前足额缴付出资，视为其单方解除本协议；且在此种情况下，视为该有限合伙人自动退出有限合伙，本协议对于普通合伙人和其他有限合伙人的效力不受此影响

7、存续期限：有限合伙成立并开始正式运作之日起 36 个月内为投资期（不含清算期），24 个月的退出期，根据项目运作情况，投资期满前如通过第三方转让或项目公司大股东回购等方式实现退出，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有权决定提前清算；退出期届满时如本基金未实现退出，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有权决定延长退出期，退出期可延期一次，延长期限最多为一年，此后如遇特殊情况，退出延长期亦将由全体合伙人共同决策。

8、退出机制

通过投向优质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整合优质资源，扶持未上市企业经营发展，在未来三年内完成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被并购、寻找合适的第三方进行股权转让或通过项目公司大股东回购等方式实现退出。基金在达到投资年限或符合退出条件时，应适时实现退出；基金退出期内，项目存在退出通道时，基金管理人需本着专业尽职的原则，以维护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目标，决定本基金退出的相关事宜。

8、会计核算方式

普通合伙人将在法定期间内维持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反映有限合伙交易项目的会计账簿，作为向有限合伙人提交财务报表的基础依据。

9、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于国产操作系统领域优质未上市企业的股权。寻找有效的退出通道，勤勉尽职地为有限合伙资产保值增值。为实现利益的最大化，本合伙企业的闲置资金可投资于商业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基金及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和其他银行存款）；基于该投资范围，本有限合伙属于 R4 级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为 C4、C5 的合格投资者。

10、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有限合伙债务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不执行有限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

（2）全体合伙人在有限合伙正式运作前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总人数为 3 人，其中由有限合伙人徐州市德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 2 名，普通合伙人上海翎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 1 名；投资决策委员会选举一名秘书负责召集和主持会议，负责形成会议决议并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决议。－投资决策委员会秘书事务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按一人一票方式对合伙企业的事项作出决议，作出决议应取得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委员同意方可通过。

（3）投资限制：合伙企业主要投资于国产软件领域未上市企业的股权，除本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不得进行其他投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代表人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以有限合伙的资金提供融资担保或以有限合伙的名义向第三方举债。

（4）合伙费用：

合伙费用由有限合伙支付，有限合伙应直接承担的费用包括与有限合伙之设立、运营、终止、解散、清算等相关的下列费用：

a.托管费；

b.账户监督服务费；

c.银行账户的银行费用；

d.所持股权转让交易费用；

e.开办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商注册、验资费（若需）、合同（协议）打印及印刷费、刻章费和其他政府规费等与合伙企业的设立和筹建以及募集相关的合理的成本和费用；

f.有限合伙本身的年检费用、审计费、公证费、法律顾问费和律师费；

g.政府部门对基金、合伙企业的收益或资产、基金交易和运作所收取的税费及其他费用；

h.合伙企业清算费用；

i.合伙企业涉及仲裁、诉讼，从基金中列支的仲裁费、诉讼费；

j. 其他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或经合伙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以从合伙企业资产中列支的费用。

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在有限合伙经营期间，对其为有限合伙提供的项目投资管理及其他服务收取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年费率为 2%/ 年，具体计算和支付方式如下：

a.管理费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日计算，按年计提，直至本基金存续期限届满日。

b.每年应计提的管理费 = 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 × 2%（不满一年的，按实际天数计算，一年按 365 天计）

c.基金管理人收取管理费的具体时间为：第一、第二个协议年度的基金管理费于基金成立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管理人支付。基金成立第二年之对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第三个协议年度的基金管理费。

11、收益分配和亏损分担

有限合伙项目投资收益在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有限合伙有可分配资金后，按照以下约定进行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可分配收入的构成为本合伙企业全部现金减去全部应由合伙企业财产承担的税费、管理费、托管费、日常经营等相关费用后，可按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约定进行分配的金额。

基金管理人应在合伙企业收到可分配收入之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照下列原则和顺序进行分配：

（1）向合伙人进行分配（如有），直至合伙人实缴出资全部收回（期间分配所得收益 + 到期分配所得收益之和）；

（2）上述分配完成后，剩余部分（如有）作为超额收益按如下方式进行分配：

a.超额收益 9%/ 年以内的部分，基金管理人不收取业绩报酬，以剩余可分配收入为限，向各合伙人按照其实缴出资额占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的比例分配投资收益，直至各合伙人的投资收益达到各自实缴出资额的 9%/ 年（单利，不足一年的按照实际天数计算，一年按照 365 天计算）。

b.超额收益中 9%/ 年—50%/ 年之间部分，管理人计提 20%，即基金管理人享有该剩余可分配收入的 20%（该项分配称为“超额业绩奖励”），该剩余可分配收入的 80%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其各自实缴出资额占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的比例享有。

c.超额收益中 50%/ 年—100%/ 年之间的部分，管理人计提 30%，即基金管理人享有该剩余可分配收入的 30%（该项分配称为“超额业绩奖励”），该剩余可分配收入的 70%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其各自实缴出资额占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的比例享有。

d.超额收益中 100%/ 年以上的部分，管理人计提 50%，即基金管理人享有该剩余可分配收入的 50%（该项分配称为“超额业绩奖励”），该剩余可分配收入的 50%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其各自实缴出资额占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的比例享有。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有限合伙债务承担责任。有限合伙的亏损由所有合伙人根据实缴出资额按比例分担。

12、上市公司对基金拟投资标的不存在一票否决权；

1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14、公司承诺在参与投资或设立投资基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15、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对签署方发生法律约束效力，全体合伙人签署时间不一致的，其生效时间以全体合伙人中的最后一方签署为准。

16、普通合伙人应基于诚实信用原则为有限合伙谋求最大利益。若因普通合伙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致使有限合伙受到损害或承担债务、责任，普通合伙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7、合作投资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的投资目的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一方面可以通过借助外部专业机构丰富的投资经验和资源，保证投资项目的优质性，在较好控制风险的同时可获取更高的投资收益；另一方面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更好地服务于公司战略布局。

2、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一是基金合伙人未能按约定出资到位的风险；

二是投资收益不达预期风险：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本次投资可能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且产业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并购整合等多种原因影响，基金投资的相关股权项目，存在投资决策风险、管理风险、市场风险和投资收益未达到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的经营管理状况，积极敦促基金寻找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的投资标的公司，并通过对标的公司充分考察和尽职调查，充分论证项目市场前景，筛选、识别优质并购标的，加强投后管理及进度，尽力降低投资风险。

3、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将有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对公司当期和未来不会产生重大财务影响。公司将根据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嘉兴翎贲宸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 天马　　公告编号：2020-003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2019）苏 03 执 1351 号《执行裁定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关于申请人天诺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诺财富”）与被申请人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河世界”）、徐茂栋 3 人的股权合同纠纷一案，公司于近日收到了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2019）苏 03 执 1351 号《执行裁定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仲裁事项前期披露情况

1、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及 2017 年 8 月 22 日与天诺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诺财富”）签署了《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融资金额均为 1.5 亿元人民币（合计为 3 亿元人民币），年化利息率 9.511%。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申请委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9）。

2、由于按照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期限已经届满，但上市公司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向天诺财富支付股权收益权回购价款，被申请人星河公司、徐茂栋也本应按约承担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天诺财富向上海仲裁委员会递交了《仲裁申请书》。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2019）沪仲案字第 1833 号案件＜仲裁申请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0）。

3、上海仲裁委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2019 年 8 月 26 日两次在仲裁委所在地开庭审理了此案，最终作出（2019）沪仲案字第 1833 号《裁决书》，要求公司支付股权收益权回购价款 197,010,289 元，并赔偿回购价款资金占用损失。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2019）沪仲案字第 1833 号案件＜裁决书＞公告》（公告编号：2019-157）。

4、近期，天诺财富以相关当事人未按裁决书履行义务为由申请强制执行。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近日作出（2019）苏 03 执 1351 号《执行裁定书》。

二、《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

“冻结、扣划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徐茂栋银行存款 24000 万元，如银行存款不足，则查封、扣押、提取其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

本裁定立即执行。”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1、王薇劳动人事争议案

公司离任董秘王薇女士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向北京市海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劳动仲裁，要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星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额外赔偿及其他赔偿金。近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京 0108 民初 3198 号《民事调解书》，主要内容如下：

“本案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各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北京星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本调解生效后十九日内支付王薇补偿款 350,000 元；

二、如北京星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未按本调解书第一项结果履行支付义务的，王薇有权要求北京星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加付违约金，即按照补偿款 517,145.86 元申请强制执行；

三、北京星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王薇劳动争议纠纷一次性了结。

案件受理费五元，由王薇负担。

上述协议，符合有关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本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本案的调解结果对公司 2020 年度损益影响金额为 35 万元。

2、飘飘云仲裁案进展情况

申请人北京飘飘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飘飘云”）、柯岩、邵九州就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喀什诚合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诚合”）签订的《创业服务协议》、《协议书》、《股权出质合同》所引起的争议，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要求被申请人喀什诚合协助注销柯岩、邵九州之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并将其持有的飘飘云公司相应股份分别无偿过户等事项，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朱丹丹案一审判决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65）。近日，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2020）京仲撤字第 0009 号《关于撤销（2019）京仲案字第 5121 号争议仲裁案的决定》，由于三申请人提交《撤回仲裁申请书》请求撤回仲裁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仲裁规则的有关规定，决定撤销此案。

3、除以上案件外，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涉及的股权收益权回购价款已在 2017 年和 2018 年度报告中计入其他流动负债。根据本案《裁决书》以及《执行裁定书》的结果测算，对公司 2019 年度损益影响约为 1904.62 万元，对 2020 年度损益影响约为 70.32 万元（暂测算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数据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上述影响系计提本案资金占用损失及诉讼相关费用所致。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0-009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科桥嘉永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83），持有公司 7,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6.5616%）股份的股东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科桥嘉永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桥嘉永”）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173,5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1%）。

2020 年 1 月 11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数量过半暨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截至 2020 年 1 月 10 日，科桥嘉永累计减持股份 589,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021%），其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但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020 年 1 月 15 日，公司收到股东科桥嘉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 2020 年 1 月 15 日，科桥嘉永累计减持股份 1,173,500 股，其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科桥嘉永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20 年 1 月 7 日至 2020 年 1 月 15 日	40.26	1,173,500	1

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减持次数：7 次

减持价格区间：40.00 元 / 股—42.50 元 / 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科桥嘉永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7,700,000	6.5616	6,526,500	5.561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700,000	6.5616	6,526,500	5.561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事项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预